

市政府关于划定天目湖白茶产地范围的通知

(溧政发〔2009〕88号)

各镇人民政府，市各有关部门：

天目湖白茶是人民大会堂特供茶，是江苏省名牌产品，具有特定的立地条件、生产技术和加工工艺。其外形美观，内质鲜香，风格独特，形成了鲜明的溧阳特色。为保持和发扬天目湖白茶品质特色，进一步扩大品牌效应，保护这一特色产业健康发展，根据农业部《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》有关要求，综合我市地理地貌、土壤气候及人文条件，经研究，现将天目湖白茶的产地范围划定为：溧城镇、天目湖镇、戴埠镇、上黄镇、社渚镇、上兴镇、竹箦镇、南渡镇，总面积约 1400 平方公里，上述区域范围同时为“天目湖白茶”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。

附件：天目湖白茶区域分布图

溧阳市人民政府

2009 年 8 月 26 日